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撤回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申請(「A股上市申請」)及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鑒於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而建議A股發行現時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重啟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業務運作良好，預期撤回建議A股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